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经上海市总工会2025年第4次党组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央、国家、全总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无国有、集体成分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也可按《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厉行节约和民主管理原则。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与所在单位行政加强沟通，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行政补助基层工会时，应有合规列支渠道，经相关审批程序，由行政开立的银行账户拨付，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

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各项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组织、谁奖励”原则。

第八条 基层工会应制定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加强合同管理，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采购物品行为。

第九条 基层工会各项慰问金、奖励，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发生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工会可参照财政部门规定标准执行，也可按照所在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职工素质提升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及优秀学员奖励等。

优秀学员奖励范围和标准由基层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制定。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和健身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

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和必要的伙食费等。

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2/3，个人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不超过800元，团体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500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每人不超过100元。

组织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有统一着装要求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购置。基层工会组队参加上一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确需统一服装的，另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购置。

组织文体活动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费，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全天活动的每人不超过100元，不得发放现金。

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职工春节联欢活动，按人均不超过100元购买活动用道具、食品和奖品。

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设备。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经费能够承担的前提下，可为职工购买或租赁健身服务（租借场地、聘请教师、租赁设备器材等）。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禁为职工个人购买发放健身会员卡。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

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宣讲、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执行。

有信息稿费支出的，按录用 50 元/千字标准，不足 500 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 500 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一般不得开支，仅限于按市总工会规定可列支的劳模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支出。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的支出；用于法定节日、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慰问等支出。

可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展览、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单场价格不超过 300 元。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购买发放同等价值单一观摩功能的凭证，或符合职工需求仅能观看视频的会员。

可用会费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不超过每人每次 300 元，其中餐费支出不得超过实际支出的 50%。

可用会费为会员购买发放本市公园月票年票及人文自然景点年票联票，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会费不足部分可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

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逢年过节可向全体会员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基层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可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为实物或为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等。节日慰问品应实名发放，可由本人或工会小组签收；采用快递配送的，可以实名配送单代替签收单。

会员生日、婚育及发生住院等情况时，基层工会可予以慰问。慰问标准、形式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支出标准	慰问形式	备注1	备注2
会员生日	不超过300元	实物慰问	可为生日蛋糕等实物，或为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	
会员结婚	不超过1000元	实物慰问		
会员生育	每孩不超过1000元	实物慰问		
会员住院	普通疾病住院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大病住院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	慰问金	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同一会员一年内多次住院的，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决定慰问次数上限。	会员住院、去世另可购实物，每次不超过300元。
会员去世	不超过3000元	慰问金		
会员退休	不超过1000元	实物慰问	如以座谈会形式进行欢送，可按每名退休会员不超过200元购买座谈会用食品、水果等。	
会员直系亲属去世	不超过1000元	慰问金	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表中列明事项以外的，如生病未住院、门诊手术等，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本单位慰问制度，经集体决策程序明确慰问范围、标准，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执行。慰问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慰问标准应统一规范，不得搞特殊化慰问。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可组织“六一”儿童节亲子活动，按每名儿童不超过 300 元列支活动组织和慰问费用。慰问对象须是有 14 周岁以下儿童且参加活动的职工，不允许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

可组织女职工“三八”妇女节活动，按人均不超过 200 元列支活动费用，不得发放慰问品。

第十三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基层工会可列支组织费用和奖励费用，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个人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1200 元，团体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8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每人不超过 100 元。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可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开展子女托管、托育服务，每年每孩支持不超过 300 元，但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可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各单位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确定。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举办文体、宣传、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可以外请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全天不超过 800 元。本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日组织活动的，不得发放劳务费；非工作日组织活动的，可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发放劳务费。

第十五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职工困难提供资

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职工本人及家庭发生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等困难情况时，基层工会可给予帮扶。标准由基层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制定。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基层工会可列支长期派驻异地工作、因公殉职、见义勇为等职工送温暖支出。标准由基层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制定。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维护职工其他方面合法权益的支出。

第十六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二）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兼职工会工作人员补贴支出，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支付代

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有条件的基层工会（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可以根据工作量和实绩，发放兼职工会工作人员补贴，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元，发放兼职补贴应严格规范。

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评选优秀工会干部的人数应控制在本单位会员数的 1%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800 元，评选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控制在本单位会员数的 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七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第十八条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第十九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等支出。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买发放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应制定相关规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规范工会财务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库及绩效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监督、核算管理及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工会财务人员变动应办好移交手续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基层工会应按规定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

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基层工会应主动接受党、国家和工会经审、职工会员等各类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沪工总发〔2017〕7 号）中，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抄报：中华全国总工会。

抄送：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